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28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及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及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及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江西宜春袁州工业园康安路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21'49.572"、北纬27°54'37.296"。项目分东西两个地块，全厂总占地面积约252.19亩（东区占地面积133.5亩，西区占地面积118.69亩）。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原料为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包、电池级碳酸锂、食品级葡萄糖。生产工艺分为废旧锂电池预处理系统、废旧磷酸铁锂粉料综合回收碳酸锂系统、铁磷渣综合回收磷酸铁系统、磷酸铁生产、磷酸铁锂生产、副产硫酸铵生产。

全厂产品方案：磷酸铁锂29850.312t/a；副产：无水硫酸钠4531.8548t/a（执行《工业无水硫酸钠》（GB/T6009-2014）中Ⅱ类合格品标准）、副产：硫酸铵36392.0363t/a（执行《工业硫酸铵》（HG/T 5744-2020））。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0万元，占总投资的0.64%。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及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及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电池拆解破碎车间废气处理废水、硫酸雾及氨气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生产工艺废水在硫酸铵生产车间经除磷、除铝等工序后形成副产品硫酸铵，渗透液经过三级RO产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电池拆解破碎车间废气处理废水经收集后在车间沉淀池（位于电池拆解破碎车间构筑物周边）进行预处理后，经车间沉淀池处理后，总镍、总铊车间排口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硫酸雾及氨气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进入西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混合沉淀池处理，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动植物油、硫酸盐、总镍、总钴、总锰、总铊等执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其中：总镍、总铊车间排口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入渥江后入袁河。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4.7595t/a、NH3-N≤0.4702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粗破（一、二、三级破碎）废气、低温挥发系统废气、炭化废气、炭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细破（四、五级破碎）/筛分废气、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正负极粉料投料粉尘、氧化反应硫酸雾废气、脱碳废气、碳酸锂粉碎/包装废气、酸浸废气、沉淀反应尾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煅烧废气、磷酸铁粉碎/包装废气、硫酸雾、氧化反应尾气、置换反应尾气、干燥废气、磷酸铁锂系统投料粉尘、喷雾干燥废气、高温烧结工序废气、焚烧炉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气流粉碎废气、真空包装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NO2）、硫酸雾、氟化物、NH3、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参照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各车间内未捕集的气体、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以及罐区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恶臭等。通过总图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和集气管道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厂区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

项目外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SO2、NOx、硫酸雾、氟化物、NH3、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1.6139 t/a、NOx≤20.8722t/a、SO2 ≤2.593t/a。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压滤机、引风机、炭化炉、煅烧回转炉、窑炉、各种泵类和公辅设施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具有危险废物性质的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电池拆解破碎车间为边界外延100m、浸出及碳酸锂车间、磷酸铁车间、磷酸铁锂车间、硫酸铵生产车间、罐区、溶解车间、实验室为边界外延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1.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10日印发